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五條　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，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囑託其他法院調查證據時，準用之。	第二十五條　職務法庭所為訊問、調查及言詞辯論，均不公開。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，或經被付懲戒人請求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 前項規定，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囑託其他法院調查證據時，準用之。	一、配合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七條修正改採以公開審理為原則，且已詳為規定，爰刪除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，既應以公開審理為原則，則於囑託其他法院調查時，亦應準用之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，並移列為本條。
第三十二條　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，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： 一、職務法庭及年、月、日。 二、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、書記官之職稱、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、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、通譯之姓名。 三、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，其事由。 四、如不公開審理，其理由。 五、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。 六、辯論之要旨。 七、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。 八、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	第三十二條　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，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： 一、職務法庭及年、月、日。 二、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、書記官之職稱、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、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、通譯之姓名。 三、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，其事由。 四、如公開審理，其理由。 五、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。 六、辯論之要旨。 七、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。 八、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	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修正為以公開審理為原則，不公開審理為例外，則於不公開審理之例外情形，應由書記官於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其不公開審理之理由，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物或文書。 九、當場實施之扣押及勘驗。 十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。 十一、最後曾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。 十二、判決之宣示。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。	物或文書。 九、當場實施之扣押及勘驗。 十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。 十一、最後曾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。 十二、判決之宣示。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，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。	
第七十三條　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，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。	第七十三條　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<u>程序</u>，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。	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時，在實務運作上，除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規定外，亦有準用其實體規定（例如：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）之必要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